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涂力誠
涂利諠
涂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297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95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260,661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46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795元。
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（請求金額 1,260,661元）	1	利息	414,438元	114年 4月27 日	115年 2月8 日	(288/ 365)	5.83%	1萬9,064.6 元
	2	違約 金	414,438元	114年 5月28 日	114年 11月2 7日	(184/ 365)	0.58 3%	1,218.02元

3	違約金	414,438元	114年11月28日	115年2月8日	(73/365)	1.166%	966元
4	利息	397,411元	114年5月3日	115年2月8日	(282/365)	6.43%	19,743元
5	違約金	397,411元	114年6月4日	114年12月3日	(183/365)	0.643%	1,281元
6	違約金	397,411元	114年12月4日	115年2月8日	(67/365)	1.286%	938元
7	利息	75,165元	114年5月10日	115年2月8日	(275/365)	10.06%	5,697元
8	違約金	75,165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2月10日	(183/365)	1.006%	379元
9	違約金	75,165元	114年12月11日	115年2月8日	(60/365)	2.012%	249元
10	利息	373,647元	114年4月26日	115年2月8日	(289/365)	10.97%	32,454元
11	違約金	373,647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11月26日	(184/365)	1.097%	2,066元
12	違約金	373,647元	114年11月27日	115年2月8日	(74/365)	2.194%	1,662元
小計							85,719元
合計							1,346,380元

